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马卓、毛华来、胡斌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依据《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方大特钢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4 元/股调整为 3.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